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华媒控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华媒控股进行持续督导。

针对华媒控股之控股子公司杭州都市周报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市周报传媒”）与关联方签署《收入分成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本独立财务顾问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于收入分成

上市公司于 2014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都市周报传媒为注入资产之一。基于报刊行业采编与经营“两分开”的特殊行业政策，该次重组注入资产不包括报纸采编类资产，都市周报传媒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以下简称“杭报集团”）及都市周报社签订《收入分成协议》。

杭报集团及都市周报社将《都市周报》印刷、发行、广告等经营业务独家排他授权都市周报传媒管理运作，都市周报传媒在开展上述业务时免费使用报刊的商号、商标。都市周报社仅从事采编业务，负责对报刊内容（广告除外）的采写和报纸的编排、审校等，但不以盈利为目的。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都市周报传媒将按照运营和管理都市周报社经营性业务所形成的每年经营收入的既定分成比例（30.28%）和每年固定采编费用（518 万元）二者之间的较高者向都市周报社支付采编费用。

自 2015 年开始，假如都市周报传媒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计算）超过本次重组正式评估报告中列明的评估预测净利润，则差额部分的 20%作为都市周报传媒向都市周报社追加的上年度的额外采编分成。

（二）关于本次关联交易

由于互联网和新兴媒体的兴起，传统纸媒面临较为严峻的挑战。受行业整体环境影响，《都市周报》纸质版经营压力持续加大。鉴于上述情况，杭报集团决定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都市周报》不再出版纸质媒体，后续报刊定位及出版形态尚在调研中，相关方案经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核准后另行公告。

经友好协商，各方同意签署《收入分成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纸质报纸停止出版之日起，《收入分成协议》暂停执行。后继事宜，三方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另行协商并签订相关协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

法定代表人：赵晴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218 号

开办资金：82,569.60 万元

举办单位：杭州市委

宗旨和业务范围：传播新闻和其他信息，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杭州日报》出版增项出版、相关出版物出版、相关印刷、相关发行、广告、新闻研究、新闻培训、新闻业务交流、相关社会服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杭报集团净资产 218,903 万元，2015 年业务收入 159,365 万元、净利润 19,521 万元（未经审计）。

杭报集团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都市周报社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星

开办资金：500 万元

举办单位：杭州日报社

宗旨和业务范围：服务大众，贴近百姓，为读者提供全面的生活消费信息。《都市周报》出版发行，相关出版物出版发行，相关印刷，相关发行，广告，新闻培训，新闻业务交流，相关社会服务。

杭报集团持有都市周报社 100% 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都市周报社净资产-830.55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484.25 万元、净利润-1.08 万元（经审计）。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都市周报传媒顺应市场趋势，积极转型新媒体，将线下业务转移至线上。暂停执行《收入分成协议》有利于节约经营成本。

都市周报传媒近年基本按照固定费用向都市周报社支付采编费用（税后支付金额为 488.68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都市周报传媒公司签署<收入分成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晴先生、秦晓春先生、鲍林强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关联股东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将回避表决。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都市周报传媒签署收入分成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实际情况，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关于都市周报传媒公司签署<收入分成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上市公司节约经营成本。本次关联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中信证券对上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